

淄博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0 年 第 50 号

2020 年 3 月 24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456 号) 批准征收我市土地 8.2648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用途

地块位于昌国路以南、S102 省道以北、冯官路及规划冯官路以东、兴边路以西, 总面积 8.2648 公顷, 涉及金山镇冯家村、韩家村 2 个村土地。其中: 冯家村土地 8.1609 公顷, 包括农用地 5.1182 公顷(旱地 0.8250 公顷、果园地 1.0047 公顷、有林地 2.6126 公顷、其他林地 0.5870 公顷、农村道路 0.0575 公顷、坑塘水面 0.0314 公顷), 建设用地 2.759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3318 公顷、工业用地 1.1238 公顷、公路用地 1.3040 公顷), 未利用地 0.2831 公顷(其他草地 0.2831 公顷); 韩家村土地 0.1039 公顷, 包括农用地 0.0903 公顷(旱地 0.0011 公顷、农村道路 0.0131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761 公顷), 建设用地 0.0136 公顷(公路用地 0.0136 公顷)。该地块土地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金山镇冯家村、韩家村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 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及时支付补偿费用, 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 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 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0 年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20]456 号) 有异议的,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 除法定情形外, 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 曹东营、吴云国 ; 联系电话: 7190159。